

汕尾市代建项目参建单位亮牌考核 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保证汕尾市代建项目参建单位的履约质量，规范参建单位的履约行为，提高参建单位的履约意识，充分体现公平竞争原则，促进汕尾市代建项目管理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汕尾市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市代建中心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市代建中心组织实施的工程项目的参建单位履约考核及亮牌管理工作。参建单位主要包括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条 亮牌考核工作坚持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真实反映参建单位的履约情况。

第四条 考核评价内容

（一）施工单位的考核评价内容：主要从施工单位的工程组织、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投资控制、廉政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等方面进行考核。

（二）监理单位的考核评价内容：主要从人员设备投入、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度监督、工程造价的控制、协调组织与服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到岗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

（三）设计单位的考核评价内容：主要从设计质量、设计进度、后续配合与服务等方面进行考核。

（四）施工图审查单位的考核评价内容：主要从承接审图工作后开展审查工作的质量、进度的管控、后期服务以及工作人员的业务及服务水平等进行考核。

（五）造价咨询单位的考核评价内容：主要从承接咨询工作后开展预算编制工作的质量、进度、投资的管控以及工作人员的业务及服务水平等进行考核。

（六）招标代理机构的考核评价内容：主要从承接代理工作后开展招标代理全过程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情况、诚信经营及服务质量情况、招标文件的编制质量、编制速度以及工作人员的业务及服务水平等进行考核。

第五条 考核评价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二）合同及相关附件；

（三）现行国家和部、省、地市颁发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第六条 考核评价时间

(一) 日常考核：合同履行期间。

(二) 年度考核：每年度的最后一星期。

第七条 考核评价组织及职责

(一) 业务管理部门负责考核亮牌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考核亮牌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分别由对应的工程管理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的考核亮牌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由前期工作部负责。

(二) 业务管理部门根据考核评价内容对参建单位进行考核评价，建立考核亮牌管理台账。

(三) 业务管理部门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提出考核等级及亮牌意见（红牌除外）并对外公布。

(四) 对参建单位发出亮红牌警告须由业务管理部门经分管业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党组研究通过后公布。

第八条 日常考核评价及亮牌程序

(一) 在合同履行期间，业务管理部门依据合同约定内容及参建单位履约情况对参建单位进行考核。

(二) 业务管理部门在进行日常考核过程中，发现参建单位出现1次违约行为的，由业务管理部门向参建单位发出书面警示；对收到警示函后，整改不到位、拒绝整改的或发生2次违约行为的，由业务管理部门报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向参建单位亮黄牌警告；收到黄牌警告后仍整改不到位或拒

绝整改的、发生3次以上（含3次）违约行为、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将对参建单位亮红牌警告，由业务管理部门报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中心党组研究通过后发布。

第九条 年度考核评价程序

（一）听取参建单位工作情况汇报；

（二）听取业务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通报；

（三）查阅参建单位有关文件、台帐资料；

（四）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检查工作，主要查看工程现场，进行实体检查抽测，并结合日常考核的抽查、巡查资料及以前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考核评价主要内容：施工组织、人员投入、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度、工程造价的控制等方面。

对设计单位进行质量检查工作，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初步设计应以设计方案（技术方案）的主要质量特性，环保、节能等措施是否落实，消防、抗震等安全规范的执行情况，限额设计措施是否有落实，是否存在错、漏情况等作为重点，施工图设计应以初步设计为依据，以地基处理、结构设计的安全可靠，各专业设计间的协调配合以及规程、规范和标准的执行情况等作为重点。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的考核评价主要内容：对工程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重大设计变更或补充关键性设计的全部图纸、计算资料等文件进行技术审查服务，协助相关审查报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审查意见、出具审查记录和

审查合格书等。

对造价咨询单位（主要指施工图预算编制单位）的考核主要内容：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预算编制要求等相关文件，组织专业造价人员认真计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造价，按时完成本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完成后提交详实的计算书及预算编制相关咨询成果文件等方面。

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考核评价主要内容：编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向相关部门办理招投标相关手续、发布招标公告、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和视情况召开答疑会、组织开标、协助评标委员会评标、协助委托人发中标通知书、编写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整理移交招标全套档案整理、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和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方面。

（五）评分。

第十条 年度考核评价等级

（一）施工单位

评价结果采用等级制，共分“A”、“B”、“C”、“D”四个等级。总分100分，其中工程组织10分，工程质量30分，工程进度30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25分，其他方面5分。单项扣分累积值不超过该单项的分项分值。

在与本工程建设和管理相关的市、省、国家级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评比中获得奖项的得分别增加5、10、15分。单项加分累积值不超过该单项的分项分值。

1、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且符合下列条件者为“A”：

（1）项目合同总进度和分项、分阶段进度达到或者提前完成合同约定承诺的计划；

（2）分项工程一次报验合格率达 95%以上；

（3）履约项目的台帐资料完全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4）履约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情况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5）履约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

（6）履约期间未发生质量责任问题或安全责任问题。

（7）履约期间未发生无正当理由或未履行法定程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安全员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的现象；

（8）履约期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2、评价得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90 分以下，且符合下列条件者为“B”：

（1）项目合同总进度和分项、分阶段进度基本达到合同约定承诺的计划进度；

（2）分项工程一次报验合格率达 90%以上；

（3）履约项目的台帐资料基本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4）履约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情况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5）履约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

(6) 履约期间未发生质量责任问题或安全责任问题;

(7) 履约期间未发生无正当理由或未履行法定程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安全员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的现象;

(8) 履约期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3、评价得分 60 分以上 (含 60 分) 80 分以下, 且未发生第 4 项所列情况者为 “C” 。

4、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 或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D”:

(1)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项目分项、分阶段进度未达到合同约定承诺的计划进度, 将对合同总进度产生不可挽回的影响;

(2) 分项工程一次报验合格率在 70% 以下;

(3) 履约项目的台帐资料不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将对交、竣工文件的编制产生较大影响;

(4) 履约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情况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发生质量责任事故、工伤死亡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 (质量责任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以相关工程质量或安全监督部门认定结果为准);

(5) 履约期间有违反 “廉政合同” 的行为;

(6) 因工人工资纠纷或材料商群体上访, 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7) 发生未经市代建中心批准,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合同要求重要岗位人员的情况。

(8) 存在转包行为或将合同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

(9) 在日常考核中，被亮红牌的。

(二) 监理单位

评价结果采用等级制，共分“A”、“B”、“C”、“D”四个等级。总分100分。其中人员设备20分，质量保障30分，进度保障20分，安全管理10分，计量变更10分，资料管理5分，廉政建设5分。单项扣分累积值不超过该单项的分项分值。

在与本工程建设和管理相关的市、省、国家级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评比中获得奖项的得分分别增加5、10、15分。单项加分累积值不超过该单项的分项分值。

1、符合下列条件，且评价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者为“A”：

(1) 履约期间未发生无正当理由或未履行法定程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现象；

(2) 履约项目的资料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3) 履约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

2、符合下列条件，评价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90分以下者为“B”：

(1) 履约期间未发生无正当理由或未履行法定程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现象；

(2) 履约项目的资料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3) 履约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

3、评价得分 60 分以上（含 60 分）80 分以下，且未有第 4 项情况者为“C”。

4、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者，或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为“D”：

(1) 由于监理单位原因，项目分项、分阶段进度未达到合同约定承诺的计划，严重影响项目合同总进度；

(2) 履约项目的档案资料不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将对交、竣工文件的编制产生较大影响；

(3) 履约期间有违反廉政合同等行为，对在建项目造成不良影响；

(4) 在检测、计量和质量评定工作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玩忽职守情况。

(5)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

(6) 存在转让监理合同的行为。

(7) 在日常考核中，被亮红牌的。

(三) 设计单位

评价结果采用等级制，共分“A”、“B”、“C”、“D”四个等级。总分 100 分，其中人员配置 10 分，设计进度 8 分，设计质量 52 分，施工现场配合 20 分，其他行为 10 分。单项扣分累计值不超过该项目的标准分值。

在与本工程相关的市、省、国家级优秀设计奖项评比中得奖项的得分别增加 5、10、15 分。单项加分累积值不超过

该单项的分项分值。

1、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且符合下列条件者为“A”：

（1）配置项目设计负责人经验丰富，责任心强；

（2）设计图纸符合建筑设计相关规范标准，方案达到送审部门要求，布局功能满足使用方和建设方需求，并能提出合理化建议；

（3）履约项目的台帐资料完全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4）履约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

（5）履约期间未发生质量责任问题或安全责任问题。

2、评价得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90 分以下，且符合下列条件者为“B”

（1）设计进度、设计质量基本达到投标文件承诺；

（2）履约项目的台帐资料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3）履约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

（4）履约期间未发生质量责任问题或安全责任问题。

3、评价得分 60 分以上（含 60 分）80 分以下，且未发生第 4 项所列情况之一者为“C”。

4、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或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D”。

（1）由于设计单位原因造成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对工程总进度产生不可挽回的影响；

（2）由于设计缺陷，或重大设计漏项，并导致多次设计变更，造成较大费用增加；

(3) 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 导致发生法律纠纷案件, 并将管理机构列入承担连带责任方(第三方被告), 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4) 履约期间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

(5) 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

(6) 存在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行为。

(7) 在日常考核中, 被亮红牌的。

(四) 施工图审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评价结果采用等级制, 共分“A”、“B”、“C”、“D”四个等级。总分100分。符合附件5-7对应加分项的加相应分数, 对应扣分项的扣相应分数。

1、评价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者, 为“A”。

2、评价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90分以下者, 为“B”。

3、评价得分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者, 为“C”。

4、评价得分60分以下, 或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D”。

(1) 对造成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2) 存在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

(3) 在日常考核中, 被亮红牌的。

第十一条 年度亮牌考核程序

(一) 年度考核中, 参建单位的考核得分为“C”等级, 将对其进行黄牌警告, 由业务管理部门报业务分管领导审核

同意后对其发出黄牌警示函。

（二）年度考核中，参建单位的考核得分为“D”等级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得分为“C”等级的，将对其进行红牌警告，由业务管理部门报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中心党组研究通过后发布。

第十二条 在考核评价中被亮红牌的参建单位，市代建中心将其被亮红牌的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用评估，并根据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将其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市代建中心建设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评标评审、定标依据。

第十三条 在考核评价中得分为“A”等级的参建单位，市代建中心将其得分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用评估，并根据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将其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市代建中心建设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评标评审、定标依据。

第十四条 在考核评价中得分为“A”等级的参建单位，参与市代建中心其他建设项目投标时，可免收投标保证金；参与市代建中心其他建设项目时，可免收预付款担保和履约担保或降低缴纳比例。

第十五条 参建单位在签订合同时，须同时签订接受本制度管理的承诺书。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1年，《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工程项目参建单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 1、警示函格式
- 附件 2、施工单位年度考核评分表
- 附件 3、监理单位年度考核评分表
- 附件 4、设计单位年度考核评分表
- 附件 5、施工图审查单位年度考核评分表
- 附件 6、造价咨询单位年度考核评分表
- 附件 7、招标代理机构年度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编号:

警示函

_____:

根据市代建中心与你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及《汕尾市代建项目参建单位亮牌考核管理制度（试行）》，经查实，你单位存在以下行为：_____

_____。

现对你单位提出警示如下：_____

_____。

20 年 月 日

签收回执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警示函（编号：_____），已收到。

签收人:

签收日期:

附件 2

施工单位年度考核评分表

工程项目：_____ 施工单位：_____ 评价时间：_____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一、工程组织 (10分)	人员管理 (2分)	1.1 未经代建中心同意，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或承诺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到位的，项目经理扣 2 分，其它管理人员扣 1 分；		
	施工组织 (2分)	1.2 施工管理制度不健全，未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方案，未按照规定组织专家审查论证扣 1 分；		
		1.3 未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未建立送检材料台账，扣 1 分；		
	设备、材料管理 (2分)	1.4 进场设备、材料验收程序不符合规范及合同要求，因设备、材料的采购不及时影响工程建设进度，扣 1 分；		
		1.5 材料管理混乱，未按要求分类存放、标志和防护，材料送检出现不合格，未按规定时间清理出场的，扣 1 分；		
	合同管理 (2分)	1.6 未经业主批准擅自分包，对批准的分包施工单位管理不到位，以包代管，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扣 1 分；		
		1.7 分包合同及劳务分包合同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备案，扣 1 分；		
	资料管理 (2分)	1.8 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无专职资料档案管理员，扣 1 分；		
		1.9 资料档案管理不完整、不及时、不规范，施工资料欠真实，签字手续欠完备，缺少相应台帐资料，扣 1 分；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二、工程质量 (30分)	质量保证体系 (10分)	2.1 未建立质保体系或质保体系不健全，扣1分；		
		2.2 质量责任未落实到人，未实行各专业工程师、施工员责任制，扣2分；		
		2.3 未按工程进度和实际地质情况修订完善施工技术方案，扣1分；		
		2.4 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方案未向施工班组交底或未有签认意见，扣2分；		
		2.5 对监理及市代建中心指令未及时整改反馈意见，每次扣2分；		
		2.6 对质量问题的发现、解决处理不及时，不报或处理不力，扣1分；		
		2.7 对分包单位质量责任落实不明确，扣1分。		
	质量问题 (10分)	2.8 未按照设计规范、要求材料品牌表进行材料采购的，或采用冒牌材料的，扣2分；		
		2.9 隐瞒质量问题、出现质量问题，隐瞒不报，擅自处理的，扣2分；		
		2.10 质量问题整改不力、不及时，扣1分；		
		2.11 受到市代建中心或质监部门发出警告，或整改后仍然存在问题，扣2分；		
		2.12 存在明显质量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报告和整改，扣1分；		
		2.13 工程交验、分项验收，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扣2分；		
	施工工艺及质量 (5分)	2.14 违反规定的施工工艺、施工规范及流程施工，扣1分；		
		2.15 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偷工减料，扣3分；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2.16 各工序未按修订完善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安全方案进行，即违反规范要求施工，扣1分。		
	分项验收及竣工验收 (5分)	2.17 未按要求进行隐蔽验收及存档影像与文字资料，扣2分；		
		2.18 分项验收出现不合格，扣1分；		
		2.19 竣工验收存在较多整改问题，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扣2分。		
三、工程进度 (30分)	进度计划措施 (15分)	3.1 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制定不科学，操作性不强，总进度计划未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市代建中心审批备案，扣3分；		
		3.2 年度、季度、月度进度计划未层层分解、落实，材料、人员、机械等计划未提前进行准备，扣3分；		
		3.3 未按工程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安排各节点计划并制定节点保障措施，扣3分；		
		3.4 施工单位未采取切实有效的赶工措施，并导致合同计划总工期出现延期工程，扣3分；		
		3.5 工期顺延手续未按合同要求在工期内按时办理，扣3分。		
	工程实际进度 (15分)	3.6 无特殊原因未完成阶段性目标，超出节点工期，扣2分；		
		3.7 无特殊原因未按期完成月度计划，扣2分；		
		3.8 月报反映的工程进度不真实，扣1分；		
		3.9 虚报进度款，虚报变更工程量，扣3分；		
		3.10 未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报批计划，扣2分；		
		3.11 未按照结算资料要求在日常工作中及时收集、整理、归档结算资料，扣2分；		
		3.12 不按时报送结算资料，结算工作消极拖沓的，扣3分。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四、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25分)	安全生产管理 (10分)	4.1 未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组织制度，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责任分解和考核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特殊作业无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或不完整，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工作不到位的，扣1分；		
		4.2 未设立明显的安全防范标志。防火、防电击、防爆、防坠、防坍塌、防汛、防渗、防管涌、防台风、防盗等安全防护措施不得力、安全预案不切实可行，扣1分；		
		4.3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测量试验人员未持证上岗，专职安全员配备不足，扣1分；		
		4.4 未建立专职巡查、安全日志、定期检查制度。无安全日志、记录台帐或记录不全，扣1分；		
		4.5 未按照工程的场地情况、施工类型、地理位置等多方面实际因素，制定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用电、边坡、深基坑、井道、脚手架、高空作业等。扣1分；		
		4.6 危险施工现场无明显警示标志，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扣1分；		
		4.7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设立安全防护，配电、开关、线路配置、接地、接零等不符合安全用电规范，扣1分。		
		4.8 大型施工脚手架、支架、模板的安装、拆除未编制施工方案并报经批准，涉及危险性较大的特种定型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非专业生产单位生产，或未取得专业资质机构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即投入使用，扣1分；		
		4.9 项目部未按合同要求设置项目概况牌、安全质量进度廉政目标牌、责任人牌、举报电话牌等，扣1分；		
		4.10 未明显划分和标记各施工临时设施区域，施工区和项目部围挡和临时房屋搭建不规范，扣1分；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四、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25分)	文明施工管理 (10分)	4.11 施工项目部办公、生活、堆场等场地硬化、照明和施工道路路面处理达不到文明施工要求，扣2分；		
		4.12 建筑材料堆放混乱，标识不明显，分类不合理、防雨防风等措施不力，扣2分；		
		4.13 项目部环境不整洁，施工现场不能及时做到工完料清，扣1分；		
		4.1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按要求配戴胸牌，扣1分；		
		4.15 施工管理网络未上墙公布，扣1分；		
		4.16 施工中未注意做好环境保护，发生建筑垃圾乱堆、污水流淌、阻断交通等严重影响周围群众生活的现象，扣3分。		
	社会责任 (5分)	4.17 市政工程的警示标志、围闭搭设、疏导措施等方面做得不完善，或工程过程未及时进行维护更换，扣1分；		
		4.18 出现扰民现象被投诉处理，扣1分；		
		4.19 工人工资未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未制定相关工人关爱制度，未组织工地工人学习，未采取措施提高工人居住及饮食等方面的，扣1分；		
		4.20 施工扬尘治理未按规范要求，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扣1分；		
		4.21 施工污水排放、污泥外运随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扣1分。		
五、其他方面 (5分)	廉政及配合 (5分)	5.1 发生廉政问题被投诉处理，扣1分；		
		5.2 未认真主动配合使用单位工作被投诉处理一次以上的，扣1分；		
		5.3 违反合同条款弄虚作假提出索赔，扣1分；		
		5.4 工程保修及设备维护保修等工作不主动承担相应责任及履行相应责任义务，扣1分；		
		5.5 串通监理人员，擅自伪造、篡改原始记录、质量评定等工程相关资料的，扣1分。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合计		100 分		
加分项		6.1 获国家级优秀工程加 15 分； 6.2 获省级优秀工程加 10 分； 6.3 获市级优秀工程奖项的，加 5 分； 6.4 施工单位提出合理建议，采取有效措施使工程投资发生缩减超过 100 万元的，加 5 分。		
扣分项		因施工单位违返相关规定，收到市代建中心发出违约处理通知书，给予以下扣分处理： 7.1 年度评价时，受到市代建中心违约处理，违约金额在合同金额 0.1%以下的，扣 3 分； 7.2 年度评价时，受到市代建中心违约处理，违约金额在合同金额 0.2-0.9%以内的，扣 5 分； 7.3 年度评价时，受到市代建中心违约处理，违约金额在合同金额 1.0%以上的，扣 8 分； 7.4 综合评价时，有受到市代建中心违约处理的，扣 5 分。		
		7.5 施工单位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或处罚等，每次扣 5 分。		
		7.6 在日常考核中被亮黄牌的，一次扣 5 分。		
总分数 () =100 分 -扣分项 () + 加分项 ()				

评分说明：

- 1、施工单位如发生违约的，予以扣分处理，最高扣分不超过“评审分项”分值；
- 2、涉及工程项目的，以单项工程（合同）为评价记录，有多项不良行为的则分别扣分；
- 3、施工单位如获奖，予以加分奖励；同一施工单位、同一项目获得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的，只取最高级别加分。

附件 3

监理单位年度考核评分表

工程项目：_____ 监理单位：_____ 评价时间：_____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一、人员设备 (20分)	人员配备 (10分)	1.1 无正当理由更换合同约定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特别是工程开工阶段就变更总监，未办理人员变更手续，扣 2 分；		
		1.2 更换合同约定的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特别是开工阶段就批量更换监理工程师的，扣 2 分；		
		1.3 未经市代建中心同意更换监理员，扣 1 分；		
		1.4 监理人员未按照合同承诺到位，扣 2 分；		
		1.5 主要人员离开工地不履约请假制度，扣 1 分；		
		1.6 未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要求进行人员到场考核，扣 2 分。		
	机构的内部管理 (5分)	1.7 无组织机构网络图、无监理质量保证体系，监理规章制度不健全，内部管理混乱，扣 1 分；		
		1.8 监理人员职责及分工不明确，监理人员职责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扣 1 分；		
		1.9 监理规章、职责等未上墙公布。施工进度表等未上墙，未结合实际过程及时填画更新，扣 1 分；		
		1.10 未开展监理内部每周例会并作记录，扣 1 分；		
		1.11 监理人员五寸彩照及相关资料未在工地现场公示，扣 1 分。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监理设施、设备及管理 (5分)	1.12 仪器设备配备达不到合同的要求，仪器设备未定期进行检查，扣1分；		
		1.13 办公生活环境不卫生，监理人员无偿使用施工单位提供的餐饮、交通、办公等设施，扣1分；		
		1.14 交通工具满足不了监理工作要求，办公设备不能满足要求，通讯工具不能满足监理要求，各扣1分；		
二、质量保障 (30分)	质量保证体系 (10分)	2.1 无旁站计划，及未制定的旁站计划进行作业，扣3分；		
		2.2 无监理人员培训计划，扣2分；		
		2.3 监理实施细则不具体，大型工程重要质量控制要点未组织专家会论证，扣3分；		
		2.4 监理工作程序不完善或执行不力，扣2分。		
	质量控制 (20分)	2.5 未定期每周召开工地会议或虽已召开会议但未形成会议纪要，扣1分；		
		2.6 未定期形成质量控制分析评价意见，扣2分；		
		2.7 未认真审核施工单位进场材料、人员及设备情况并提出评价意见，扣2分；		
		2.8 未认真审查、复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安全方案并提出合理意见，扣3分；		
		2.9 未参加施工单位组织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及安全交底并签认，扣2分；		
		2.10 未认真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按规范施工，无书面指令或有指令但无反馈意见，监理通知未附部位及影像资料的，扣2分；		
		2.11 专业监理工程师现场检查巡视不够，缺少记录。监理人员旁站不到位，或缺少完整的旁站记录。专监及监理员签名与约定人员不一致的，扣2分；		
		2.12 未能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并及时处理，扣1分；		
		2.13 工序检查认可不及时、不认真，扣1分；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2.14 分项工程完成后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自评，并组织监理复评，扣 1 分；		
		2.15 分项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不真实、不准确，扣 2 分；		
三、工程进度 (20 分)	工程进度 (20 分)	3.1 未按规定审核施工阶段进度计划，对不符合总进度要求的，未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扣 3 分；		
		3.2 未及时向市代建中心报送监理月报的，每次扣 2 分；		
		3.3 未按施工进度计划督促落实，造成工期延误的，扣 3 分；		
		3.4 计量审核不及时、不准确或计量欠真实的，扣 3 分；		
		3.5 未按规定要求及时报送工程联系单并提出有效意见的，每次扣 3 分；		
		3.6 因监理工程师的责任造成施工合同工期延后，扣 3 分；		
		3.7 出现节点工期延误后未采取措施配合施工单位进行赶工作业的，扣 3 分。		
四、安全管理 (10 分)	工程安全 (10 分)	4.1 未按规定编制安全监理方案并严格执行，扣 2 分；		
		4.2 未按规定审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经过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扣 2 分；		
		4.3 未认真检查各种设备、材料的储存及防护，扣 1 分；		
		4.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单独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扣 1 分；		
		4.5 未按规定审核施工现场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和资格证，扣 1 分；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五、变更计量及 监理资料 (15)		4.6 未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对施工企业拒不整改的，未按规定上报，扣1分；		
		4.7 未按规定审查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情况，并有检查记录，扣1分；		
		4.8 未按照工程的场地情况、施工类型、地理位置等多方面实际因素，监督施工单位制定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用电、边坡、深基坑、井道、脚手架、高空作业等。扣1分。		
	工程变更 (5分)	5.1 项目变更不准确或不真实，扣1分；		
		5.2 项目变更审核不及时，签字不齐全，扣1分；		
		5.3 未执行设计变更流程和事项报告流程，每次扣1分；		
		5.4 经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变更资料超10%，扣2分。		
	工程计量 (5分)	5.5 工程量复核不准确，扣2分；		
		5.6 计量不及时，签字不齐全，扣1分；		
		5.7 未执行计量流程，扣2分。		
	台账管理 (5分)	5.8 监理月报内容不齐全或上报不及时，扣0.5分；		
		5.9 监理日志、监理巡查记录、监理旁站记录不连续或不完整，扣1分；		
		5.10 监理资料不齐全、欠规范或整理不及时、签字手续欠完备，资料归档不及时，扣0.5分；		
5.11 对承包人的施工资料检查督促不力，造成施工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扣1分；				
5.12 缺少完整的材料进场台账，缺少完整的送检见证台账的，每项扣1分；				
5.13 未采用工程项目规定的统一表式，扣1分。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六、廉政建设 (5分)	廉政建设 (5分)	6.1 未建立廉政责任制等配套制度、未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和举报箱，扣2分；		
		6.2 串通施工单位做假相关工程资料的，扣1分；		
		6.3 出现廉政投诉被调查处理证实的，扣2分。		
合计		100分		
加分项		7.1 获国家级工程优秀奖，加15分； 7.2 获省级工程优秀奖，加10分； 7.3 获市级优秀工程奖，加5分； 7.4 监理单位提出合理建议，采取有效措施使工程投资发生缩减超过100万元的，加5分。		
扣分项		因监理单位违反合同约定，收到市代建中心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给予以下处理： 8.1 评价年度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的1.0%以下，扣3分； 8.2 评价年度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的1.1%-2.9%以内的，扣6分； 8.3 评价年度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的3.0%以上的，扣10分。		
		8.4 监理单位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或处罚等，每次扣5分。		
		8.5 在日常考核中被亮黄牌的，一次扣5分。		
总分数 () =100分 -扣分项 () + 加分项 ()				

评分说明：

- 1、监理单位如发生违约的，予以扣分处理，最高扣分不超过“评审分项”分值；
- 2、涉及工程项目的，以单项工程（合同）为评价记录，有多项不良行为的则分别扣分；
- 3、监理单位如获奖，予以加分奖励；同一监理单位、同一项目获得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的，只取最高级别加分。

附件 4

设计单位年度考核评分表

工程项目：_____ 设计单位：_____ 评价时间：_____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一、人员配置 (10 分)	项目设计负责人及设计团队的组织、协调服务情况 (10 分)	1.1 项目设计负责人，专业设计团队的组织协调、服务配合、处理和应变能力、设计驻场代表等方面未能响应合同或市代建中心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1.2 缺席市代建中心、业主方或其他任何需要设计单位参与的工作会议，项目设计负责人每缺席 1 次扣 1 分；其它对应专业设计人员每人每次扣 0.5 分。		
		1.3 合同在履约过程未经市代建中心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每次扣 5 分；擅自更换专业设计人员的，每人每次扣 3 分。		
二、设计进度 (8 分)	计划实现情况 (8 分)	2.1 未编制和报送详细可行的设计进度计划书，扣 2 分。		
		2.2 设计资料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逾期交付，扣 6 分。		
三、设计质量 (52 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12 分)	3.1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布局、立面效果及平面布置等不满足市代建中心和使用方需求，每次扣 1 分。		
		3.2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所采用的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建设功能等不满足可研批复、城乡规划、专业规划要求，每次扣 3 分。		
		3.3 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未履行限额设计义务，未按照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提出的投资估算进行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超过估算 5% (含 5%) 以内，每次扣 2 分；5%—10% (含 10%) 扣 4 分，超过估算 10% 以上的，每次扣 6 分。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三、设计质量 (52分)	施工图设计 (9分)	3.4 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未履行限额设计义务, 未按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批复提出的投资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 导致预算超过概算, 扣6分。		
		3.5 提交的施工图纸或基础资料出现不完整、不清楚、不规范等每处扣0.2分。		
		3.6 审核部门提出不合格施工图纸较多, 未达到审核部门要求。每次扣1分。		
	设计规范标准、专家意见执行情况 (7分)	3.7 设计图纸违反现行国家、省、市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每处扣1分。		
		3.8 未对各设计阶段文件审查会意见充分进行修改完善, 每次扣1分。		
		3.9 设计文件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每发现一处扣3分。		
	设计概算编制情况 (5分)	3.10 设计概算编制质量不全面, 出现错项、漏项, 材料设备价格失真, 每处扣0.1分。		
		3.11 设计概算不满足编制深度和概算审核部门送审要求, 导致反复修改和调整, 每次扣2分。		
	设计预算配合情况 (4分)	3.12 设计图纸的各专业之间连接、交叉存在矛盾, 或与在建或筹建工程的不衔接, 或不符合预算编制和施工的深度, 每次扣1分。		
	设计全过程协调情况 (5分)	3.13 不主动和不及时与市代建中心、业主方、勘察单位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相关部门等进行充分沟通的, 每次扣1分。		
		3.14 不配合设计图备案手续, 或全过程协调工作不满足建设方和使用方需求, 每次扣2分。		
	图纸质量情况 (10分)	3.15 施工图纸未考虑降水、围堰、临时交通导改等措施, 扣1分。未考虑深基坑支护扣5分。		
		3.16 施工图纸图签、名称等不符合标准规范, 盖章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0.1分。		
3.17 施工图纸不考虑可研、环评、水保、勘察等各种报告的建议, 每次扣1分;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3.18 设计发现勘察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一致，不符合设计深度要求，未及时向市代建中心反映的，每次扣 2 分。		
四、施工现场配合（20分）	设计变更配合情况（10分）	4.1 因设计单位原因，施工图纸设计不合理，考虑不周，导致发生变更，每次扣 1 分，如发生重大变更，单项合同变更金额占合同价的 1%及以上，每次扣 5 分。		
		4.2 设计变更程序不规范的，设计变更资料出具不及时，每次扣 1 分，如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严重拖延时间的，每次扣 3 分。		
	现场指导情况（5分）	4.3 设计人员不熟悉工程现场情况，或作出错误判断的，每次扣 1 分。		
	工程竣工验收配合情况（5分）	4.4 参与验收工作的人员不熟悉工程情况的，每次扣 1 分，或不参与工程验收工作的，每次扣 3 分。		
		4.5 不积极配合、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每次扣 1 分。		
五、其它行为（10分）	廉政建设情况（10分）	5.1 因设计的原因引起群体投诉上访，设计单位推卸责任，不处理的，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扣 5 分。		
		5.2 设计转包、违法分包设计业务的行为，扣 5 分。		
合计：100 分				
加分项		6.1 获国家级工程优秀设计奖项，加 15 分。 6.2 获省级工程优秀设计奖项，加 10 分。 6.3 获市级工程优秀设计奖项，加 5 分。 6.4 按合同约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成果，每提前一天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扣分项		因设计单位违反合同约定，收到市代建中心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给予以下处理：		
		7.1 评价年度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0.5%以下，扣 3 分。		
		7.2 评价年度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0.6%-1.5%，扣 6 分。		
		7.3 评价年度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1.6%以上的，扣 10 分。		
		7.4 设计单位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或处罚等，每次扣 5-10 分。		
		7.5 在日常考核中被亮黄牌的，一次扣 5 分。		
总分数 () =100 分 - 扣分项 () + 加分项 ()				

评分说明：

- 1、设计单位如发生违约的，予以扣分处理，最高扣分不超过“评审分项”分值；
- 2、涉及工程项目的，以单项工程（合同/标段）为评价记录，有多项不良行为的则分别扣分。
- 3、同一设计单位、同一项目获得同一性质不同级别荣誉，只取最高级别加分。

附件 5

施工图审查单位年度考核评分表

工程项目：_____ 施工图审查单位：_____ 评价时间：_____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一、审查进度情况 (20分)	审查时效(20分)	1.1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开展审图工作，审查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每超过 5 个工作日扣 3 分，最多扣 15 分。		
		1.2 审查合格未及时出具审查合格书，扣 3 分。		
		1.3 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未及时将施工图退设计单位修改，并反馈建设单位说明不合格原因，扣 3 分		
二、审查质量情况 (60分)	审查、盖章是否规范到位 (60分)	2.1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审查或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勘察文件）中仍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扣 20 分		
		2.2 未充分对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防护安全进行审查，扣 15 分		
		2.3 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标准的项目，没有或未充分审查是否符合标准，扣 5 分		
		2.4 审查合格书没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未加盖审查机构公章，未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扣 5 分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2.5 未对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姓名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进行审查的，扣 3 分		
		2.6 未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进行审查，扣 10 分		
三、其它情况（20 分）	其它情况（20 分）	3.1 未积极响应及落实市代建中心指令，服务态度不耐心、不端正，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遭到相关单位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3-5 分		
		3.2 私自将审图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审图单位，扣 10 分		
		3.3 未经市代建中心同意，私自透漏项目资料，扣 5 分		
合计：100 分				
加分项		4.1 被相关管理部门书面表扬的，国家级加 15 分，省级加 10 分，市级加 5 分。		
扣分项		因设计单位违反合同约定，收到市代建中心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给予以下处理：		
		5.1 评价年度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0.5%以下，扣 3 分。		
		5.2 评价年度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0.6%-1.5%，扣 6 分。		
		5.3 评价年度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1.6%以上的，扣 10 分。		
		5.4 施工图审查单位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或处罚等，每次扣 5-10 分。		
		5.5 在日常考核中被亮黄牌的，一次扣 5 分。		
总分数（ ）=100 分-扣分项（ ）+加分项（ ）				

评分说明：

- 1、施工图审查单位如发生违约的，予以扣分处理，最高扣分不超过“评审分项”分值；
- 2、涉及工程项目的，以单项工程（合同/标段）为评价记录，有多项不良行为的则分别扣分。
- 3、同一施工图审查单位、同一项目获得同一性质不同级别荣誉，只取最高级别加分。

附件 6:

造价咨询单位年度考核评分表

工程项目: _____ 造价咨询单位: _____ 评价时间: _____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一、编制误差情况 (42 分)	工程造价的编制是否准确 (42 分)	1.1 造价文件缺项、漏项、错项, 不完整、不规范,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1.2 提出的预算经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结论误差率 $\pm 5\%$ 至 $\pm 8\%$ (含 8%)的, 扣 1 分; $\pm 8\%$ 至 $\pm 10\%$ (含 10%)的, 扣 2 分; $\pm 10\%$ 至 $\pm 15\%$ (含 15%)的, 扣 3 分, 超过 $\pm 15\%$ 的, 扣 5 分。		
		1.3 因自身原因导致编制的施工图预算总投资超过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的, 扣 10 分。		
二、编制进度情况 (10 分)	编制时效(10 分)	2.1 因自身原因,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逾期不能提交预算成果, 每逾期一天扣 1 分, 最多扣 10 分。		
三、程序规范情况 (20 分)	审核对数及现场协调是否规范 (8 分)	3.1 项目负责人不参与审核对数及现场协调的每次扣 2 分;未严格按市代建中心要求开展工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本项累计最多扣 8 分。		
	编制成果(8 分)	3.2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内容、深度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预算书遵照市财政局要求格式编写, 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表达清晰、评价合理。好 8 分, 一般 4 分, 差 0 分。因自身原因遭到市财政评审中心退审的得 0 分。		
	重大事项报告及沟通协调(4 分)	3.3 工作过程中涉及重大事项时及时汇报、快速反应以及沟通协调方面。好 4 分、一般 2 分, 差 0 分。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四、纪律服务情况 (28分)	服务态度(10分)	4.1 服务态度是否主动积极配合,工作效率是否有窝工、怠工。好 10分,一般 8分,差 0分。		
	廉政纪律(10分)	4.2 遵守审核纪律及廉政纪律要求,是否保守机密、是否向项目以外单位披露审核有关信息,是否在审核中受到有关单位或部门投诉,好 10分,一般 8分,被发现违法行为得 0分。		
	工作指令响应情况(8分)	4.3 每发现一次不响应市代建中心管理要求的情况扣 2分,最多扣 8分。		
合计: 100分				
加分项	5.1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要求内提出的预算经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结论误差率在± 3%以内,加 5分。 5.2 被相关管理部门书面表扬的,国家级加 15分,省级加 10分,市级加 5分。 5.3 按合同约定时间提前提交预算成果,每提前一天加 1分,本项最多加 5分。			
扣分项	因违反合同约定,收到市代建中心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给予以下处理:			
	6.1 评价年度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0.5%以下,扣 3分。			
	6.2 评价年度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0.6%-1.5%,扣 6分。			
	6.3 评价年度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1.6%以上的,扣 10分。			
	6.4 造价咨询单位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或处罚等,每次扣 5-10分。			
	6.5 在日常考核中被亮黄牌的,一次扣 5分。			
总分数 () = 100分 - 扣分项 () + 加分项 ()				

评分说明:

- 1、造价咨询单位如发生违约的,予以扣分处理,最高扣分不超过“评审分项”分值;
- 2、涉及工程项目的,以单项工程(合同/标段)为评价记录,有多项不良行为的则分别扣分。
- 3、同一造价咨询单位、同一项目获得同一性质不同级别荣誉,只取最高级别加分。

附件 7:

招标代理机构年度考核评分表

工程项目: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评价时间: _____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一、代理行为 (30 分)	行为规范及服务态度 (30 分)	1.1 在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不及时向市代建中心汇报的, 每次扣 3 分		
		1.2 服务态度生硬, 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 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次扣 2 分		
		1.3 干预评(定)标委员会活动和影响评(定)标专家的意思表示的, 每次扣 2 分		
		1.4 不配合市代建中心对招投标投诉调查处理, 不如实反映情况, 不及时提供材料的, 每次扣 2 分		
		1.5 缺席市代建中心、业主方或其他任何需要招标代理单位参与的工作会议, 每次扣 2 分		
		1.6 未按规定提前到达开标场所作准备的, 每次扣 3 分		
		1.7 未按规定填报抽取评标专家的区域或者专业的, 每次扣 2 分		
		1.8 对投标人开标期间提出的异议, 未及时反馈给招标人或未按规定答复并记录的, 每次扣 1 分, 对投标人在公示期间提出的异议, 未及时反馈给招标人或未按规定及时答复或答复不到位的, 每次扣 2 分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1.9 评标前，未告知评标专家回避要求、承诺事项、评标纪律、权利义务、评标流程等评标所必需的信息的，每次扣 2 分		
		1.10 对招标文件不熟悉、准备工作不充分，影响开、评标工作有序正常开展的，每次扣 2 分		
二、代理质量（50 分）	招标文件编制及执行（50 分）	2.1 招标文件存在明显差错的，每处扣 2 分。		
		2.2 招标文件内容设置不合理的，每处扣 2 分。		
		2.3 招标文件中存在违法条款的，每处扣 10 分。		
		2.4 无特殊情况多次发布补充文件，每次扣 1 分。		
		2.5 擅自修改经备案确认的招标文件或者擅自修改招标文件范本中固定内容的，每处扣 5 分。		
		2.6 未及时提交招标文件备案资料的，每次扣 2 分。		
		2.7 未如实记录、计算、汇总或妥善保管招投标原始记录的，每次扣 2 分。		
		2.8 因代理原因，导致延期开标或者影响开评标结果或者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2.9 因上传资料不完整或不准确，或者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等原因，影响招投标程序的，每次扣 1 分，导致延时发布公告、开标、影响开评标结果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 3 分。		
		2.10 招投标情况报告未及时提交，或者补录的，或者提交资料不齐，或提交的资料存在明显错误的，每项（处）扣 2 分。		
		2.11 评标结束后未及时推送中标候选人应公示公告的相关数据或者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公告内容存在明显失误或错误的，每次扣 2 分。		
		2.1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组织开、评标活动，每次扣 2 分。		
		2.13 代理过程中，因存在过失，导致项目流标的，每次扣 5 分。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2.14 已备案的招标文件未及时送达监管部门或者送达书面资料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每次扣 2 分。		
		2.15 招标文件编制未按市代建中心要求的时间提供，每次扣 3 分。		
三、其它情况（20 分）	廉政纪律（20 分）	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扣 20 分。 3.1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招投标的。 3.2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行贿或受贿行为的。 3.3 接受同一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业务的。 3.4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3.5 私自转让代理或咨询业务的。 3.6 泄露在咨询服务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合计：100 分				
加分项		4.1 及时反映招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被查属实的，加 5 分。 4.2 被相关管理部门书面表扬的，国家级加 15 分，省级加 10 分，市级加 5 分。		
扣分项		因违反合同约定，收到市代建中心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给予以下处理： 5.1 评价年度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0.5%以下，扣 3 分。 5.2 评价年度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0.6%-1.5%，扣 6 分。 5.3 评价年度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1.6%以上的，扣 10 分。		
		5.4 招标代理机构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或处罚等，每次扣 5-10 分。		
		5.5 在日常考核中被亮黄牌的，一次扣 5 分。		
总分数（ ）=100 分-扣分项（ ）+加分项（ ）				

评分说明：

- 1、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生违约的，予以扣分处理，最高扣分不超过“评审分项”分值；
- 2、涉及工程项目的，以单项工程（合同/标段）为评价记录，有多项不良行为的则分别扣分。
- 3、同一招标代理机构、同一项目获得同一性质不同级别荣誉，只取最高级别加分。